

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外，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預計每年有 33 萬戶家庭受惠。

- 二、有關王委員建議中央比照臺北市「助您好孕」專案，全面發放生育補助部分，查內政部前曾就實施兒童照顧津貼及整合生育補助數度開會研商，經會議決議，因國民年金、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均辦理因婦女生育而發放之生育補助，現行保險制度之生育給付已足以補助生育等費用；為使資源獲得最有效運用，是否另由中央另開辦生育補助，仍須進一步評估。
- 三、至王委員所提產後護理機構一位難求，衛生署對於公立醫療機構，應鼓勵廣設收費平價產後護理機構一節，為保障產後未滿 2 個月之產婦及出生未滿 2 個月之嬰幼兒，行政院衛生署於 82 年發布護理機構設置標準（97 年 9 月 23 日經修正為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人員可依規定設立產後護理機構，經該署與各地方政府之努力，已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數，由 86 年之 6 家，增至 101 年 5 月之 126 家，該署亦與各地方衛生局每年合作辦理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品質提升相關研討會及觀摩會，以提升其服務品質。另近期因龍年生子潮，除使產後護理機構出現一床難求之情形，坊間並因此出現甚多以自費病房收費提供坐月子服務之醫院，價格較為高昂，行政院衛生署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轄內提供坐月子服務之醫院自費病房宜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俾使其收費標準合理化，以提供平價服務床數。

####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考量將外籍看護工納入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2）

黃委員就考量將外籍看護工納入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長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故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政府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
- 二、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將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等納入規範。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及巴氏量表評估之缺失，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據此，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準。

- 三、為加強外籍看護工專業訓練，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前，應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之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由其本國辦理訓練，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來臺；來臺後，行政院勞委會亦將加強其在職訓練。另為促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該會自 93 年起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勞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納入法制化，採取獎優汰劣措施，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經營管理及提升外籍勞工服務品質上，已有具體改善。
- 四、至家事類勞動者之勞動權益，因其工作性質特殊，不論本、外勞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惟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規範相關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保障，該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

(二四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嚴格取締民眾違規使用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及服務區之公務便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7)

黃委員就嚴格取締民眾違規使用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及服務區之公務便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避免一般民眾違規利用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站區及服務區旁之公務便道進出高速公路，目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已於各便道進出口處設置「禁止進入」標誌，並註明「非公務車禁止進入」字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亦將依法取締違規使用公務便道之民眾。未來國道高速公路全面實施計程收費後，屆時，各收費站及服務區公務便道將連同收費站一併廢除。

(二四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護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5)

黃委員就醫護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醫師於醫療作業上，係獨立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其業務性質具有持續性、緊急性及不可預期性，工作時間亦不固定，以致工時難以釐清確定，近程仍不宜納入「勞動基準法」。惟為保障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工作權益，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參採「勞動基準法」有關技術生之相關規定，將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職業傷害處理及契約生效與解除等，凡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方式辦理。該署另亦已於本(101)年 5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及消基會等機關團體召開「醫師與實習醫學生是否納入勞基法」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因涉及病人就醫權益、醫師人力政策、醫師訓練及醫學教育等，仍需開會審慎研議，惟擬優先將醫師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及